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验证，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3,925,481.34 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章程有关规定，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92,548.13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0,878,897.93 元，减去 2018 年现金分红 65,354,878.56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84,056,952.58 元。为更好的回报广大股东，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司兴奎先生提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67,743,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累计未分配利润 453,347,195.46 元结转至下年度。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也符合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体系，现有的内控体系已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有效执行。2019年度，尚未发现内控体系的运行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四、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认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五、关于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

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与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25亿元内的银行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 **六、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严格执行公司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我们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异议。

#### **七、关于提取 2019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2019 年 4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验证，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经营业绩达到了业绩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应提取 2019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 10,018,441.00 元。

#### **八、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提高融资效率，简化审批流程，授权董事长决定在授权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 35 亿元内（额度循环使用）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不会存在风险，符合公司、子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双方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十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宋连兵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等情况具备履行独立董事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十二、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慎重考虑市场环境、未来战略发展以及法规政策变化等综合因素后作出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定，该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三、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十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 **十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股票发行方案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 **十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八、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海锦涛

---

许连义

---

钟安石

2020年4月28日